臺灣臺北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7491號

原　　告　劉俞廷

訴訟代理人　黃冠嘉律師

被　　告　星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寶凱（原名張人羽）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育豪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同法第20條、第13條規定甚明。又本票發票人票據債務之成立，應以發票人交付本票於受款人完成發票行為之時日為準，其付款地及發票地亦應於此時確定，民事訴訟法第13條所定「付款地」，自係指發票人完成發票行為時之付款地而言，如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第4項規定，應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地定其法院管轄（司法院（70）廳民一字第082 號研究意見參照）。

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發票人即原告簽發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經查，被告星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事務所所在地在新北市新莊區、被告張育豪之住所地新北市深坑區，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是被告住所不在同一

法院管轄區域內；又本件本票未載付款地，依上開說明，應以發票人即原告於發票時之住所地即新北市○○區○○街000號1樓定管轄法院。從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3條、第20條規定，本件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票據付款地之管轄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沈玟君